

十一. 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)的(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鑫丰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3.4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鑫丰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3.4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漯河市鑫丰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期:2025年03月20日

